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483號

上　訴　人　簡瑋慶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簡瑋慶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簡瑋慶有其事實及理由欄引用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刑以外部分之上訴，經審理結果，乃維持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肇事主因為被害人馬俊裕，上訴人之過失情節非重，上訴人自首並坦承犯行，且有意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但因自身經濟狀況，以及承保之保險公司就本件肇事因素比例等緣故，而未能如數賠償被害人家屬要求之和解金額，原判決未審酌上情，所量處之刑度過重，亦未宣告緩刑，於法不合云云。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宣告緩刑，俱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縱未宣告緩刑，均不得指為違法。原審以

第一審之量刑，已依自首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駕駛營業大貨車肇事致被害人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之傷痛，已由強制險給付被害人家屬新臺幣（下同）203萬元，但囿於上訴人本案肇事過失責任比例，未能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惟念其坦承犯行，無前案之素行，過失之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並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屬妥適。復說明本案就上訴人過失之認定、雙方有無和解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上訴意旨所列各情仍無從再於量刑上更為有利之認定，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之量刑，另說明上訴人所受刑之宣告，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未宣告緩刑之理由，均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係針對原判決已經論敘說明之事項，就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上訴雖無理由，然斟酌上訴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上訴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以114年度重簡字第1160號民事簡易判決，應連帶給付被害人配偶王麗娟41萬9,938元，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確定，並已依確定判決履行全部給付等情，有上訴人所提之上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理賠給付明細等在卷可憑。本院以上訴人係因過失犯罪，且其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非重，經此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處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6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